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48,210,754.26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城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水城城投公司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勘察费、设计费、停工损失、延期支付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224,527,632.60 元。

2023 年 10 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 02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原告美丽生态建设与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2、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款 158,727,005 元；3、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以上述第二项未付建筑安装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至该建筑安装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43,801.4 元；4、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

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1,164,438.1 元，由原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252,898.1 元，被告水城城投公司负担 911,54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69）。

2023 年 12 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民终 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02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64,438.1 元，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 02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美丽生态建设与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解除；

2、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款 148,210,754.26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64,438.10 元，由原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395,792.10 元，被告水城城投公司负担 768,646 元。鉴定费 1,360,000 元，由原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462,264 元，被告水城城投公司负担 897,736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 02 民初 1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